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rsbft202610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一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靛厂村 742 号院（老办公楼）207-304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目录

目录 2
（一）本合同协议书 3
（二）合同一般条款 10
（三）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22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3
（五）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六）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 46

（一）本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 北京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一包 ，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合同协议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附件；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无。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

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品目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品目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1
品目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
品目 4	电子天平	2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200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元整，含税）。

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XR	588000.00	1 套	588000.00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XR	470000.00	1 套	470000.00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艾擎 HPLC	506000.00	1 套	506000.00	无
电子天平 MX205DU	78000.00	2 套	156000.00	无

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1720000.00	无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足额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516,000.00 元）；

（2）经甲乙双方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合同价款（￥860,000.00 元）；

（3）设备经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出具检定/校准证书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最迟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合同价款(¥344,000.00 元)。

4.2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指定账号	8110701013403221570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62906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电　　话：	010-83638525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　　号：	0200004729200736782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北京市）

6、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合同乙方提交给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扣除乙方需要支付的费用（如有）后，甲方返还履约保函或无息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否则每逾期 1 天，支付应补足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其中，如果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实质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

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关联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10.1.2 种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3. 其他条款（如有）：无 。

甲　方：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363852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　　号：0200004729200736782

乙　方：

名　称：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靛厂村 742 号院（老办公楼）207-304

邮政编码：100069

电　　话：185004778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　　号：8110701013403221570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一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地、合格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

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OEM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服务的响应时间不晚于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且必须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

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问题，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10 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4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10日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5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6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7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甲方对乙方的该等权利拥有永久使用权而无需另外支付费用，如果甲方将相关产品转让的，附随的使用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而无需额外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

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补足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书面实质改变方案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或逾期天数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补足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7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

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普通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补足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附件

12.1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860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3638525

开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　　号：0200004729200736782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靛厂村 742 号院（老办公楼）207-3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500477838

开户名称：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　　号：8110701013403221570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三）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致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于在（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一包）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及其他未经贵单位公开披露的信息（无论是否显示“加密”）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我公司认可未经贵单位公开披露的信息（无论是否显示“加密”）也属于秘密信息。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内容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品目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品目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1
品目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
品目 4	电子天平	2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三、技术要求：

品目 1：高效液相色谱仪 1

（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适配《中国药典》2025 年版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与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电源：AC220V±10%；50±2Hz；电流≤10A；输入功率≤500VA；

2．电源插头：符合国标；

3．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4．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5．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6．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要求

1.输液泵：

▲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往复式

★1.2 流速范围：0.0001~5.000mL/min；

1.3 流速准确度：≤±2%或≤±2μL/min；

▲1.4 流速精确度：≤0.065%RSD；

1.5 工作压力：最大耐压≥66Mpa；

1.6 柱塞冲：自动柱塞清洗组件；

1.7 梯度混合类型：具备四元梯度洗脱功能。

2．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L~50　L（标准值）；

2.2 样品瓶数目：105 个（2mL 样品瓶）；

2.3 进样精度：≤0.3%RSD；

2.4 交叉污染：≤0.005%；

▲2.5 吸样速度范围：0.1–15L/sec；

2.6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外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2.7 控温范围：4-40℃。

3.脱气单元：

3.1 流路数：5 个；

3.2 最大操作流：每个流路 10mL/min；

3.3 内部容积：每个流路 400ul。

4.柱温箱：

▲4.1 容量：可放置 6 根 8x 300mm 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4.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

4.3 温度设定范围：4℃-85℃（步距为 1℃）；

4.4 温度稳定：±0.1℃；

4.5 安全措施：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内装温度保险丝；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4.6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1 光源：氘灯；

5.2 二极管数量：1024；

5.3 波长范围：190~800nm；

5.4 漂移：≤0.4×10-3AU/h；

5.5 噪音：≤4.5×10-6AU；

★5.6 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

5.7 流通池温控：19~50℃、1℃步进；

5.8 UV 截止功能：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5.9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5.10 具备智能动态范围扩展功能；

▲5.11 流通池 ID/光源 ID 功能：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 ID，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

6.示差检测器：

6.1 折射率测量范围：1~1.75RIU；

6.2 噪音：≤ 2.5×10-9RIU；

▲6.3 漂移：≤2×10-7RIU/h；

▲6.4 范围：0.06×10-6~500×10-6RIU；

6.5 控温方式：双重温度控制光学系统；

6.6 零位调整：自动归零、手动归零、精细调零；

▲6.7 最大流量范围：20mL/min；

6.8 池温控制范围：30~60℃。

7.蒸发光检测器

7.1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7.2 光源：激光

7.3 流动相标准流量范围：0.2~2.0mL/min；

7.4 气体消耗量：≤3L/min；

7.5 漂移管温度：室温~100℃；

7.6 噪音滤波器：0.1、0.25、0.5、0.75、1~10 秒（间隔量 1 秒）及 OFF。

8.工作站软件

8.1 功能构成：图形化工作界面，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8.2 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

8.3 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

★8.4 色谱工作站合规功能：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 GMP 中《计算机化系统》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的全部要求，具备不可关闭的审计追踪（记录操作者/时间/过程/原因）、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含签署人/时间/含义并与记录绑定）、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原始数据修改留痕、系统时间防篡改等功能；

8.5 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9.整体要求：设备所有模块与工作站软件均为同一品牌，可由工作站统一控制。

（四）配置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柱温箱 1 套；

3．自动进样器 1 套；

4．脱气单元 1 套；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6．示差检测器 1 套；

7．蒸发光检测器 1 套；

8．色谱柱 250x4.6x5um，1 根；

9．工作站（含软件和数据输出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各 1 套。

品目 2：高效液相色谱仪 2

（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适配《中国药典》2025 年版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与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电源：AC220V±10%，50±2Hz，工作电流≤10A，输入功率≤500VA；

2．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3．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4．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5．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要求

1.输液泵：

▲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往复式

★1.2 流速范围：0.0001~5.000mL/min；

1.3 流速准确度：1%；

1.4 流速精确：≤0.065%RSD；

1.5 工作压力：最大耐压 66Mpa；

1.6 柱塞冲：自动柱塞清洗组件；

1.7 梯度混合类型：具备四元梯度洗脱功能。

2.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L~50 L（标准值）；

2.2 样品瓶数目：105 个（2mL 样品瓶）；

2.3 进样精度：≤0.3%RSD；

2.4 交叉污染：≤0.005%；

2.5 控温范围：4-40℃。

3.脱气单元:

3.1 流路数：5 个；

3.2 最大操作流：每个流路 10mL/min；

3.3 内部容积：每个流路 400ul；

4.柱温箱:

▲4.1 容量：可放置 6 根 8x 300mm 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4.2 温度设定范围：4℃-85℃（步距为 1℃）；

4.3 温度稳定：±0.1℃；

4.4 安全措施：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内装温度保险丝；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4.5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5.二极管检测器:

5.1 光源：氘灯；

5.2 波长范围：190~800nm；

5.3 漂移：≤0.4×10-3AU/h；

5.4 噪音：≤4.5×10-6AU；

5.5 线性：≥2.4AU；

★5.6 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

5.7 流通池温控：19~50℃、1℃步进；

5.8 UV 截止功能：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5.9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5.10 具备智能动态范围扩展功能；

▲5.11 流通池 ID/光源 ID 功能：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 ID，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

6.荧光检测器：

★6.1 光源：氙灯、低压汞灯（检查波长精度）；

6.2 波长范围：200~700nm；

6.3 光谱带宽：20nm；

6.4 波长准确度：±2nm；

6.5 波长精度：±0.2nm；

▲6.6 信噪比 S/N：水的拉曼峰≥S/N2000；

6.7 池温控制范围：室温-10℃~40℃、1℃步进。

7.柱后光化学衍生器:

7.1 衍生管体积：1mL；

7.2 最高耐压：10MPa（流动相为水）；

7.3 最大流速范围：3mL/min（流动相为水）；

7.4 检测限：黄曲霉毒素 B1 和 G1 检测限≤0.05 μg/L。

8.工作站软件

8.1 功能构成：图形化工作界面，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8.2 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

8.3 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

★8.4 色谱工作站合规功能：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 GMP 中《计算机化系统》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的全部要求，具备不可关闭的审计追踪（记录操作者/时间

/过程/原因）、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含签署人/时间/含义并与记录绑定）、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原始数据修改留痕、系统时间防篡改等功能；

8.5 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9.整体要求：设备所有模块与工作站软件均为同一品牌，可由工作站统一控制。

（四）配置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柱温箱 1 套；

3．自动进样器 1 套；

4．脱气单元 1 套；

5．二极管检测器 1 套；

6．荧光检测器 1 套；

7．柱后光衍生器 1 套；

8．色谱柱 250x4.6x5um1 根；

9．工作站 1 套（含软件、数据输出系统）。

品目 3：高效液相色谱仪 3

（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需求，适配《中国药典》2025 年版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与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电源：AC220V±10%，50±2Hz，工作电流≤10A，输入功率≤500VA；

2.电源插头：应符合国标；

3.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4.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5.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6.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要求

1．四元泵：

★1.1 四元系统：液相管路采用完全惰性材料，无需耗时钝化或添加添加剂即可降低表面相

互作用带来的样品损失与结果变异。

1.2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

1.3 集成式漏液管理：漏液传感器与安全漏液处理；

1.4 流量范围：0.001~5.000mL/min，增量为 0.001mL；

1.5 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不少于 4 个排气仓；

★1.6 最大操作压力：≥9500psi，即 655bar（全流量范围）。

▲1.7 梯度延迟体积：≤1000μL，不随反压变化；

1.8 流速精度：≤0.075%RSD；

1.9 流速准确度：≤0.5%；

1.10 混合精度：≤0.2%RSD；

▲1.11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4 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需提供软件预设梯度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1.12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8，梯度种类包含但不限于流动相种类变化、流速变化、pH 值变化，其中 pH 值增量为 0.1（需提供缓冲盐体系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1 样品容量：96 位（2mL 样品瓶架）；

2.2 进样准确度：≤1%；

▲2.3 交叉污染：≤0.0005%；

2.4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2.5 进样体积：0.1~50μL，增量：0.1μL；

2.6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2.7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3.色谱柱管理器：

3.1 色谱柱容量：3 色谱柱，最大内径≥7.8mm；最长≥300mm（带过滤器或保护柱）；

3.2 温度范围：环境温度以上 5.0℃~65.0℃；

3.3 加热模式：空气循环；

3.4 溶剂平衡：被动预加热。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波长范围：190~800nm；

4.2 波长准确度：±1nm；

4.3 带宽：≤1.2nm；

4.4 二极管数：≥512；

4.5 采样频率：≥80Hz；

4.6 基线噪音：≤10.0×10-6AU；

4.7 漂移：≤1.0×10-3AU/hr；

4.8 线性范围：≥2.0AU(5%)；

4.9 光源：单氘灯，维护成本低。

5.工作站软件：

5.1 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5.2 合规功能：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 GMP 中《计算机化系统》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的全部要求，具备不可关闭的审计追踪（记录操作者/时间/过程/原因）、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含签署人/时间/含义并与记录绑定）、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原始数据修改留痕、系统时间防篡改等功能；

5.3 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6.整体要求：设备所有模块与工作软件均为同一品牌，可由沃特世 Empower 工作站同一控制。

（四）配置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

2.在线脱气机 1 套；

3.自动进样器 1 套；

4.柱温箱 1 套；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6.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7.色谱柱（3.5μm）1 根；

8.工作站 1 套（含软件及数据输出系统）。

品目 4：电子天平

（一）设备用途：用于精确测量物体的质量及标准物质称量。

（二）工作条件：

1.电源：AC220V±10%，50±2Hz，电流 0.8A，输入功率 12 V DC，1 A；

2.电源插头：符合国标；

3.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4.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5.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6.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参数：

1.最大称量值范围：

精细量程：82，最大称量 220g；

2.可读性：精细量程可读性：0.01mg，最大量程可读性：0.1mg；

3.重复性：0.0125mg（5%载荷）；

4.线性偏载：0.06mg；

5.秤盘直径：φ80mm；

6.最小称量值（USP 允差=0.10%）：25mg；

7.稳定时间：2s。

（四）技术功能：

1.双量程双精度，精确度可自动切换；

2.采用全金属机架，具备抗过载保护功能；

3.采用单模块传感器；

4.温度漂移和时间触发全自动校正。时间触发可以设≥3 个时间点进行校正；

5.采用彩色电容触摸屏 7 英寸，可戴手套操作天平。

6.权限管理四级，可以自定义 20 个用户权限；

7.内置时间和日期，数据管理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全部要求。可将数据传输至打印机或计算机；

8.具备左右手互换开关门；

9.具备测试管理器功能，可以进行天平的偏载、重复性、灵敏度测试，可以设定测试时间及频次；

10.内置 8 种应用程序，满足基础称量、密度、配方、统计等称量需求；

11.具备水平向导功能，并提示调节引导；

12.具备称量结果存储功能，可存储 999 条称量结果。

（五）配置要求：

1.电子天平主机 2 套；

2.电源线 2 套；

3.说明书 2 套；

4.保修卡 2 套；

5.与所投主机同品牌的去静电装置 ASK350 型 2 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到达采购人（用户）现场前，中标人须安排富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用户）现场，提供安装条件及用水用电用气等条件说明，协助采购人（用户）做好安装条件的确认工作，并做好记录。

2、中标人须保障仪器设备送达后外包装完好无损，配置清单中物品备齐后一次性送达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仪器设备承运方应符合精密仪器运输相关资质并满足用户实验室相关要求，服务态度热情、专业和规范。

4、设备到达采购人（用户）现场后，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用户）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用户）安装调试通知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如有）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6、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7、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移机服务。

8、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给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质量保证期：全部设备原厂质保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运输费、交通住宿费、安装调试费、备件等。

10、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及维护状况下产生的故障，投标人免费维修、更换。

11、投标人需设有服务专线电话，每周 7*10 小时的售后服务，专人受理，响应及时。

12、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响应时间≤2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完成。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13、终身免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提供免费升级软件，保证消耗品和零备件供应。

14、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内容。培训体系完善，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五）本项目招标文件

品目 1：高效液相色谱仪 1

（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适配《中国药典》2025 年版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与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电源：AC220V±10%；50±2Hz；电流≤10A；输入功率≤500VA；

2．电源插头：应符合国标；

3．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4．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5．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6．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要求

1.输液泵：

▲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往复式或一体式独立柱塞；

★1.2 流速范围：0.0001~5.000mL/min；

1.3 流速准确度：≤±2%或≤±2μL/min；

▲1.4 流速精确度：≤0.075%RSD；

1.5 工作压力：最大耐压≥60Mpa；

1.6 柱塞冲：自动柱塞清洗组件；

1.7 梯度混合类型：具备四元梯度洗脱功能。

2．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50μL（标准值）；

2.2 样品瓶数目：不少于 90 个（2mL 样品瓶）；

2.3 进样精度：≤0.3%RSD；

2.4 交叉污染：≤0.005%；

▲2.5 吸样速度范围：0.1－15μL/sec；

2.6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外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2.7 控温范围：4-40℃。

3.脱气单元：

3.1 流路数：≥5 个；

3.2 最大操作流：每个流路≥10mL/min；

3.3 内部容积：每个流路≥400ul。

4.柱温箱：

▲4.1 容量：可放置不少于 3 根 25cm 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4.2 温度控制范围：至少包括室温+10℃-85℃；

4.3 温度设定范围：4℃-85℃（步距为 1℃）；

4.4 温度稳定：±0.1℃；

4.5 安全措施：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内装温度保险丝；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4.6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1 光源：至少包括氘灯；

5.2 二极管数量：≥1024；

5.3 波长范围：190~800nm；

5.4 漂移：≤0.4×10^{-3}AU/h；

5.5 噪音：≤4.5×10^{-6}AU；

★5.6 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

5.7 流通池温控：19~50℃、1℃步进；

5.8UV 截止功能：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5.9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5.10 具备智能动态范围扩展功能；

▲5.11 流通池 ID/光源 ID 功能：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 ID，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

6.示差检测器：

6.1 折射率测量范围：1~1.75RIU；

6.2 噪音：≤±2.5×10^{-9}RIU；

▲6.3 漂移：≤2×10^{-7}RIU/h；

▲6.4 范围：0.06×10^{-6}~500×10^{-6}RIU；

6.5 控温方式：双重温度控制光学系统；

6.6 零位调整：自动归零、手动归零、精细调零；

▲6.7 最大流量范围：≥20mL/min；

6.8 池温控制范围：30~60℃。

7.蒸发光检测器

7.1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7.2 光源：激光或卤钨灯；

7.3 流动相标准流量范围：0.2~2.0mL/min；

7.4 气体消耗量：≤3L/min；

7.5 漂移管温度：室温~100℃；

7.6 噪音滤波器：0.1、0.25、0.5、0.75、1~10 秒（间隔量 1 秒）及 OFF。

8.工作站软件

8.1 功能构成：图形化工作界面，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8.2 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

8.3 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

★8.4 色谱工作站合规功能：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 GMP 中《计算机化系统》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的全部要求，具备不可关闭的审计追踪（记录操作者/时间/过程/原因）、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含签署人/时间/含义并与记录绑定）、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原始数据修改留痕、系统时间防篡改等功能；

8.5 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9.整体要求：设备所有模块与工作站软件均为同一品牌，可由工作站统一控制。

（四）配置要求

1. 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 柱温箱 1 套；

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 脱气单元 1 套；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6．示差检测器 1 套；

7．蒸发光检测器 1 套；

8．色谱柱 250x4.6x5um，1 根；

9．工作站（含软件和数据输出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各 1 套。

品目 2：高效液相色谱仪 2

（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适配《中国药典》2025 年版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与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电源：AC220V±10%，50±2Hz，工作电流≤10A，输入功率≤500VA；

2．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3．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4．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5．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要求

1.输液泵：

▲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往复式或一体式独立柱塞；

★1.2 流速范围：0.0001~5.000mL/min；

1.3 流速准确度：≤2%；

1.4 流速精确：≤0.075%RSD；

1.5 工作压力：最大耐压≥60Mpa；

1.6 柱塞冲：自动柱塞清洗组件；

1.7 梯度混合类型：具备四元梯度洗脱功能。

2.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50μL（标准值）；

2.2 样品瓶数目：不少于 90 个（2mL 样品瓶）；

2.3 进样精度：≤0.3%RSD；

2.4 交叉污染：≤0.005%；

2.5 控温范围：4-40℃。

3.脱气单元:

3.1 流路数：≥5 个；

3.2 最大操作流：每个流路≥10mL/min；

3.3 内部容积：每个流路≥400ul；

4.柱温箱:

▲4.1 容量：可放置不少于 3 根 25cm 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4.2 温度设定范围：4℃-85℃（步距为 1℃）；

4.3 温度稳定：±0.1℃；

4.4 安全措施：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内装温度保险丝；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4.5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5.二极管检测器:

5.1 光源：至少包括氘灯；

5.2 波长范围：190~800nm；

5.3 漂移：≤0.4×10^{-3}AU/h；

5.4 噪音：≤4.5×10^{-6}AU；

5.5 线性：≥2.4AU；

★5.6 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

5.7 流通池温控：19~50℃、1℃步进；

5.8 UV 截止功能：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5.9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5.10 具备智能动态范围扩展功能；

▲5.11 流通池 ID/光源 ID 功能：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 ID，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

6.荧光检测器：

★6.1 光源：氙灯、低压汞灯（检查波长精度）；

6.2 波长范围：200~700nm；

6.3 光谱带宽：≤20nm；

6.4 波长准确度：≤±2nm；

6.5 波长精度：≤±0.2nm；

▲6.6 信噪比 S/N：水的拉曼峰≥S/N2000；

6.7 池温控制范围：室温-10℃~40℃、1℃步进。

7.柱后光化学衍生器：

7.1 衍生管体积：≤1mL；

7.2 最高耐压：≥10MPa（流动相为水）；

7.3 最大流速范围：≥3mL/min（流动相为水）；

7.4 检测限：黄曲霉毒素 B1 和 G1 检测限≤0.05μg/L。

8.工作站软件

8.1 功能构成：图形化工作界面，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8.2 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

8.3 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

★8.4 色谱工作站合规功能：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 GMP 中《计算机化系统》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的全部要求，具备不可关闭的审计追踪（记录操作者/时间/过程/原因）、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含签署人/时间/含义并与记录绑定）、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原始数据修改留痕、系统时间防篡改等功能；

8.5 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9.整体要求：设备所有模块与工作站软件均为同一品牌，可由工作站统一控制。

（四）配置要求：

1. 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 柱温箱 1 套；

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 脱气单元 1 套；

5. 二极管检测器 1 套；

6. 荧光检测器 1 套；

7. 柱后光衍生器 1 套；

8. 色谱柱 250x4.6x5um1 根；

9. 工作站 1 套（含软件、数据输出系统）。

品目 3：高效液相色谱仪 3

（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药品、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相关产品的法定检验需求，适配《中国药典》2025 年版规定的各类检测方法，实现复杂样品中目标化合物的高效分离、精准定性与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 电源：AC220V±10%，50±2Hz，工作电流≤10A，输入功率≤500VA；

2. 电源插头：应符合国标；

3. 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4. 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5. 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6.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四元泵：

★1.1 四元系统：液相管路采用完全惰性材料，无需耗时钝化或添加添加剂即可降低表面相互作用带来的样品损失与结果变异。

1.2 色谱泵：串联双柱塞往复式或一体式独立柱塞；

1.3 集成式漏液管理：漏液传感器与安全漏液处理；

1.4 流量范围：0.001~5.000mL/min，增量为 0.001mL；

1.5 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不少于 4 个排气仓；

★1.6 最大操作压力：≥650bar（全流量范围）。

▲1.7 梯度延迟体积：≤1000μL，不随反压变化；

1.8 流速精度：≤0.075%RSD；

1.9 流速准确度：≤2%；

1.10 混合精度：≤0.2%RSD；

▲1.11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0 种梯度曲线，不少于 4 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需提供软件预设梯度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1.12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6，梯度种类包含但不限于流动相种类变化、流速变

化、pH 值变化，其中 pH 值增量为 0.1（需提供缓冲盐体系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1 样品容量：≥90 位（2mL 样品瓶架）；

2.2 进样准确度：≤1%；

▲2.3 交叉污染：≤0.005%；

2.4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2.5 进样体积：0.1~50μL，增量：0.1μL；

2.6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2.7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0 次进样。

3.色谱柱管理器：

3.1 色谱柱容量：单根色谱柱，最大内径≥7.8mm；最长≥300mm（带过滤器或保护柱）；

3.2 温度范围：环境温度以上 5.0℃~65.0℃；

3.3 加热模式：空气循环；

3.4 溶剂平衡：被动预加热。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波长范围：190~800nm；

4.2 波长准确度：±1nm；

4.3 带宽：≤1.2nm；

4.4 二极管数：≥512；

4.5 采样频率：≥80Hz；

4.6 基线噪音：≤10.0×10^{-6}AU；

4.7 漂移：≤1.0×10^{-3}AU/hr；

4.8 线性范围：≥2.0AU(5%)；

4.9 光源：至少包括氘灯。

5.工作站软件：

5.1 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5.2 合规功能：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 GMP 中《计算机化系统》及《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的全部要求，具备不可关闭的审计追踪（记录操

作者/时间/过程/原因）、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含签署人/时间/含义并与记录绑定）、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原始数据修改留痕、系统时间防篡改等功能；

5.3 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6.整体要求：设备所有模块与工作站软件均为同一品牌，可由工作站统一控制。

（四）配置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

2.在线脱气机 1 套；

3.自动进样器 1 套；

4.柱温箱 1 套；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6.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7.色谱柱（3.5μm）1 根；

8.工作站 1 套（含软件及数据输出系统）。

品目 4：电子天平

（一）设备用途：用于精确测量物体的质量及标准物质称量。

（二）工作条件：

1.电源：AC220V±10%，50±2Hz，电流≤10A，输入功率≤500VA；

2.电源插头：应符合国标；

3.运行所需环境温度范围：能够满足在实验室 20℃～30℃条件下正常运行；

4.运行所需相对湿度范围：能够满足在 50～80%高湿环境下正常运行；

5.在雾霾等不利气候环境下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6.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三）技术参数：

1.最大称量值范围：≥80-200g；

2.可读性：≤0.01-0.1mg；

3.重复性：≤0.0125mg（5%载荷）；

4.线性偏载：≤0.06mg；

5.秤盘直径：≥Φ80mm；

6.最小称量值（USP 允差=0.10%）：≤25mg；

7.稳定时间：≤2s。

（四）技术功能：

1.双量程双精度，精确度可自动切换；

2.采用全金属机架，具备抗过载保护功能；

3.采用单模块传感器；

4.温度漂移和时间触发全自动校正。时间触发可以设≥3 个时间点进行校正；

5.采用彩色电容触摸屏≥7 英寸，可戴手套操作天平。

6.权限管理≥四级，可以自定义≥20 个用户权限；

7.内置时间和日期，数据管理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全部要求。可将数据传输至打印机或计算机；

8.具备左右手互换开关门；

9.具备测试管理器功能，可以进行天平的偏载、重复性、灵敏度测试，可以设定测试时间及频次；

10.内置≥8 种应用程序，满足基础称量、密度、配方、统计等称量需求；

11.具备水平向导功能，并提示调节引导；

12.具备称量结果存储功能，可存储≥900 条称量结果。

（五）配置要求：

1.电子天平主机 2 套；

2.电源线 2 套；

3.说明书 2 套；

4.保修卡 2 套；

5.与所投主机同品牌的去静电装置 2 套。

（六）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Add: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69 62108062 62108213

国 内 招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一包（招标编号：TC260309G/01）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720,000 元人民币。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233/8112　　传真：010-61954197
电子邮件：handi@cntcitc.com.cn　　编号：TC260309G-ZB-01